

合同编号：



HAPYS2100970CCN00

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网络传输线路租赁项目合同

HAPYS2100970CCN00



甲方：濮阳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合同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1-22

签订地点：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总 则

濮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光纤电路、传输设备组建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项目高清视频监控网络传输系统事宜签订本合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电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监控点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包含传输设备）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包含传输设备）。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光纤电路和传输设备组建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项目高清视频监控网络传输系统，并保证按合同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项目建设参与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的准备工作。

第四条 向乙方出具电路开通时间表及相关监控点详细位置。

第五条 各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项目建设参与单位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为满足工程建设要求，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但甲方不承担因提高或降低速率而引发的投资费用。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电路仅供组建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

合同编号:



HAPYS2100970CCN00

补点项目高清视频监控网络传输网络和开展日常公安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的施工协调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项目主要针对濮阳市“雪亮工程”深度应用及网络和计算机升级加固项目（第三标段濮阳市公安局前端监控补点建设）建设的前端视频监控点位，根据新建的总计 274 处高清球机及感知设备位置，采用全 IP 架构，通过网络将高清视频图像及数据实时传送至市公安局指定的机房进行统一管理、存储、转发；并能与已完成的各期“满天星”工程传输网络实现统一管理，对系统的资源及用户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

第十条 视甲方为重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一条 受理甲方电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电路，负责电路的日常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二条 保障电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电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四章及附件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乙方要积极响应甲方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项目的建设需求，并按《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网络传输线路租赁项目招标文件》和《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网络传输线路租赁项目建设方案》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光纤线路和前端设备网络链路的安装调试工作。

第 2 章 合同标的

第十四条 本合同标的物为《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网络传输线路租赁项目招标文件》中表述的关于网络租赁的内容。

第十五条 本合同基于《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网络传输线路租赁项目招标文件》（下称招标文件）和《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网络传输线路租赁项目建设方案》（下称建设方案）签订，招标文件、

建设方案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 章 租用电路、交换机情况及资费

第十六条 甲方组建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项目的高清视频监控网络,具体电路类型、传输介质、电路数量及开通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要求,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和建设方案中有关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 电路资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整体网络传输维护租赁费用按月收取,各类线路价格详见下表。甲方如开通新的传输电路,乙方将依照本合同所签订价格执行,但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通。

序号	取费标准(元/ 每点每月)	租赁时间 (月)	点位数	5 年线路租赁及维护 总费用(元)
1	157.5	60	274	2589300

第十八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89,300元整,大写:贰佰伍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包含税金。

第 4 章 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整体传输网络及各电路开通时限:指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乙方为用户开通租用的电路(包括传输设备但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

第二十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招标文件执行,在合同签订后,于60日历天内开通所有光纤及前端监控点的电路,确保各县、市局平台、监控中心、城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新建综合机房内视频监控平台之间网络互联互通。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数据安全,防止入侵,乙方租赁给甲方使用的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项目的电路要专设专用,同时要保证绝对安全

传输。

第二十二条 电路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都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电路开通：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电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电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电路开通时限的。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电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自动认为电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在市区或县城区内，乙方所有室外线路、不允许架空、横穿道路或悬挂。

第二十四条 故障修复时限如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条款执行；

- 1) 乙方应提供系统软硬件五年的维护和升级服务，系统软硬件维护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在维保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网络租赁维护期内，中标方对于系统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4) 中标人应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运行维护、售后服务队伍。
- 5) 应制定系统日常技术服务和维护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不应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为租赁合同，建设期间由乙方购置涉及传输网络所有设备及线路产权归属乙方，乙方在五年租赁期负责所有端到端间所有线路及传输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损坏设备、线路的无条件及时更换。

第二十六条 涉及网络传输，由乙方采购放置在公安内部机房的设备应匹配甲方现有电源接口，为减少故障点，所有传输设备配备的电源模块采取内置模式。

第二十七条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汇聚层千兆光纤链路在确保按需配置的基础上，至少配备两个千兆链路捆绑使用。

第 5 章 帐务结算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电路、设备租费(租费中含技术及维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九条 网络传输系统租费按月结算,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费。每月15日之前送上月发票次月月底之前支付,乙方未按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现金/银行转帐/同城委托收款等方式向乙方结算电路租费。

第三十一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 结算金额=Σ(电路租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7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工程以外,甲方在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申请增加的网点,甲方缴纳全月费用;在当月15日之后申请开通的电路,甲方按照每月应付电路租费的50%向乙方付费。

第三十三条 甲方因网络接入点和监控点变化需退租电路时,在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退租的电路,甲方按照每月应付电路租费的50%向乙方付费;在当月15日之后退租的电路,甲方缴纳全月费用。根据合同标的和期限,按照实际开通情况按月结算。甲方在合同期内新增加同类型监控点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资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乙方将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网络传输线路系统建设完毕后,甲方对乙方建设并验收使用的监控点端到端传输线路进行迁移或调整,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对合同中约定监控点总数的10%比例内传输设备移机免收移机费,累计传输设备迁移或调整监控点数超过10%比例的,由甲方承担进行设备迁移或调整所需的投资费用(包含工料费、工时费、调测费等投资费用,但不包括传输设备的购置费用)。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



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 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 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路故障,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七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四日内,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 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新的合同。

第三十九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 7 章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 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 由甲方负责。

第四十二条 甲方如开通新监控点, 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发生故障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 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 天, 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实际故障时间超过三天的, 免收当月故障电路月租费用。故障超过三天未修复的, 每超过一天, 乙方应按该电路甲方月租费用的 1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违约金实施累加, 直至该条电路故障排除恢复图像传输为止。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同时, 乙方须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本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按照工期要求, 工期每延期一天, 甲方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人民币作为惩罚, 最终

剩余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3 其它事项

第四十五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而中断合同, 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 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七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经双方确认, 如甲方违约, 在收到乙方到通知后,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六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如乙方违约, 则从当月租费中扣除。

第四十八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 应扣除第 6 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 8 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 经双方同意后 (第五十一条除外) 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十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2) 甲方利用本合同涉及的电路从事违法活动;

甲方在以下条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 10%的线路长期故障 (30天以上) 或5次故障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超过三次未修复的电路。

第五十一条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五十二条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

合同编号:



HAPYS2100970CCN00

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订立之日起开始,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五年后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 乙方有责任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是否续签合同,甲乙双方根据当时具体电路使用情况共同协商新的执行合同。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涉及单位内部工作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基于《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网络传输线路租赁项目招标文件》、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关于《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网络传输线路租赁项目投标文件》签订,以上文件和《建设方案》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分歧,按以下顺序优先解释:招标文件、澄清表、补充协议、合同、投标文件,(本合同涉及有关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均以招标文件优先于投标文件)。

第五十九条 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第六十一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关于《濮阳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前端监控补点网络传输线路租赁项目》投标文件（本文简称《投标文件》）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地址：卫河路北段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濮

阳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71202052920100951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 10 页共 10 页